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是(I)國際市場銷售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過大。下降原因為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II)中國市場銷售較上年同期有較大增長。但由於品匯壹號•雲合夥平台前期一次性支出費用較大，致影響當期利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平台將會為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帶來積極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現時可取得之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可能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後按其建議作進一步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